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1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1月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1。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1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1、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1。

2、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

行逐项核查、落实。由于报告期内天广实财务数据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20个工作日。

3、2025年4月7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1。

4、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1。

5、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由于问询回复涉及到的财务数据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20个工作日。

6、2025年6月17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1。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中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

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中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

3、第三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中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鉴于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2025 年 3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鉴于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202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

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